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7246號

原告 鼎鈞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啟瑞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

被告 齊邑工程行即詹璽龍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057,951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7,302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首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意旨參照）。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被告債權於新臺幣（下同）2,907,02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均不存在。

01 (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9701號兩造間給付工程款強制執
02 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查
03 原告主張被告前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建字第16號判
04 決暨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本
05 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
06 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原告前揭各項請求之訴訟
07 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確定判
08 決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併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09 程序，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應僅以原告排除
10 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
11 告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即本金2,907,025元加計至本件起訴
12 前1日即114年11月19日之利息核定為3,057,951元（計算式
13 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應徵第一審裁判
14 費37,30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
15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16 訴。

17 三、又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8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9 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
20 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
21 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
22 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
23 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
24 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本件原告雖向本院提起
25 債務人異議之訴，惟觀諸其起訴狀所載，並未提及任何執行
26 名義成立後有何足以消滅、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請原告
27 再行斟酌是否仍欲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以免繳納上開
28 第一審裁判費後，始發現救濟途徑錯誤而受不利益之判決，
29 徒然耗費勞力、時間及費用，附此敘明。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啓銓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2,907,025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2,907,025	113/11/6	114/11/19	(1+14/365)	5%			150,926.37
	小計									
合計	3,057,951									